

明新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專業能力畢業門檻實施要點

101年11月28日臨時教務會議訂定
103年1月13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2月25日院課程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3月19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6月16日專業證照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6月17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0月7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9月14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0月12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3月22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0月11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3月28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3月11日院課程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3月27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明新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以下簡稱本系）為加強四年制學生多元化學習及就業能力，並學習及就業能力，並依「明新科技大學學生基本能力與畢業門檻實施辦法」及「明新科技大學學生外語能力畢業門檻及輔導實施要點」之相關規定，特訂定「明新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專業能力畢業門檻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財務金融系四年制學生專業能力畢業門檻之認定，以財金專業證照課程審核之。（此要點適用於98學年度(含)之後入學之學生）。

三、「財金專業證照」課程為本系日間部四年制必修課程，學生在校期間必須取得之證照包括：

（一）專業財金證照：本系學生專業證照畢業門檻規定需具備至少三張本系所認可之財金專業證照（詳列於附件一、「明新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專業能力畢業門檻認可證照一覽表」）。

（二）延修生財金專業證照專業認列，除第一點所列證照之外，另可採計財務金融系「學生專業證照對照表」所列示者，惟已經認列為「資訊能力畢業門檻」之證照不得再重複列入「專業能力畢業門檻」。

（三）全民英檢初級或等同教育部相關規定之英文檢定，相關審核依「明新科技大學學生外語能力畢業門檻及輔導實施要點」之相關規定辦理。

學生必須登入學校「學生證照及專業能力系統（校務學生資訊系統）」，依照規定於有效時間內完成線上申請，通過本系線上審核，並於四年級第二學期的必修課程『財金專業證照』中，將相關證明提供授課教師以完成該課程之成績登錄。專業證照之認定，以明新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公告之「學生專業證照對照表」所列示者為依據。

四、課程評分方法：

（一）課程基本分數為45分，若已達專業能力畢業門檻，則以70分為基準往上累加，本系學生所考取之證照必須符合本要點第三項規定，已達畢業門檻後，取得丙級之各項證照者各外加5分，取得乙級之各項證照者各外加15分，取得甲級之各項證照者各外加30分。惟全民英檢初級或等同教育部相關規定之英文檢定為基本要求，不列入基本加分項目。

（二）分數採累計方式計算，最高分為100分。

（三）證照採計時間自四技一年級上學期開始，至四年級「財金專業證照」課程結束前一週為止。

（四）學生應於課程結束前一週，依規定登入學校「學生證照及專業能力系統（校務學生資訊系統）」，完成線上申請，並通過本系線上審核。

五、除財金專業證照的基本需求外，亦鼓勵學生參與進階英文及電腦相關檢定以提昇能力，惟學生需先達課程基本需求專業證照3張以上，才適用以下加分辦法：

(一) 進階英文相關檢定：取得乙級之各項證照者加15分，取得甲級之各項證照者加30分（請參考財務金融系「學生專業證照對照表」所列之證照）。

(二) 電腦相關檢定：取得丙級之各項證照者加5分，取得乙級之各項證照者加15分，取得甲級之各項證照者加30分（請參考財務金融系「學生專業證照對照表」所列之證照）。

六、應屆畢業生若未於四年級下學期課程結束時取得「財金專業證照」課程之學分，該課程以不送成績方式處理；待學生取得本要點所規定之專業證照，再補送成績。應屆畢業生若未於8月31日前取得本要點規定之證照，該課程視為應屆畢業生缺修學分，並須在規定修業年限內，依學校規定辦理註冊，待取得本要點之證照後，始得畢業。

七、境外學生，「財金專業證照」通過標準以及「財金專業證照」課程評分標準不受前項條文規範，由該生之「財金專業證照」課程任課老師評定。

八、以競賽獲獎取代專業證照認列方式如下：

(一) 凡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大專院校商管類競賽項目入圍決賽並獲得優勝(含)以上獎項，等同認列丙級專業證照一張。

(二) 凡參加國際性或全國大專院校商管類競賽項目入圍決賽並獲得前三名(含)以上獎項，等同任列乙級專業證照一張。

(三) 欲以競賽獲獎取代專業證照認列之同學必須完成下列程序方可認列：

1. 競賽結果依規定上傳至學生證照填報、畢業門檻審核系統並由班導師審核分配完畢。
2. 由班導師提供證明文件(獲獎獎狀影本註明班級學號姓名以及欲申請認列之證照級別)，送交專業證照委員會會議審核通過，方得認列為專業能力門檻。同一次參賽結果僅可從優認列一張證照。

九、以參加國際研討會並擔任發表人取代專業證照認列方式如下：

(一) 凡參加國際研討會並擔任口頭報告發表人，且全程用英語報告者，等同認列丙級專業證照一張。

(二) 欲以參加國際研討會並擔任口頭報告發表人取代專業證照認列之同學必須完成下列程序方可認列：

1. 國際研討會發表證明依規定上傳至學生證照填報、畢業門檻審核系統並由班導師審核分配完畢。
2. 由班導師提供證明文件(國際研討會發表證明及口頭報告照片影本註明班級學號姓名以及欲申請認列之證照級別)，送交專業證照委員會會議審核通過，方得認列為專業能力門檻。

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